附件2

北京市大兴区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殡葬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居民死亡后，亲属拨打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以下简称区殡仪馆）24小时服务电话60276007、60276008，预定遗体接运事宜。办理遗体接运时需提交下列材料原件：

（一）亡故居民死亡证明。

（二）亡故居民户口簿本人页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身份证。

（三）丧事承办人身份证。

**第三条** 大兴区户籍居民亡故，可在区殡仪馆享受遗体接运（由区殡仪馆殡葬专用车接运）、遗体冷藏（三天以内）两个项目的免费服务。

（一）大兴区户籍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遗体接运实行免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外死亡，需跨省市接运的，按照行政性事业收费标准直接减免遗体接运费580元，超出部分由丧事经办人承担。

（二）丧事经办人拨打24小时服务电话，遗体运回区殡仪馆后，办理遗体冷藏事宜。

**第四条** 大兴区户籍的低保对象、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获得区级以上的劳动模范亡故，在区殡仪馆可享受遗体接运（由区殡仪馆殡葬专用车接运）、遗体冷藏（三天以内）、遗体整容、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六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寿衣、寿棺、骨灰盒除外）免费。需提交下列材料原件:

（一）亡故居民死亡证明。

（二）亡故居民户口簿本人页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身份证。

（三）区级以上部门核发的亡故居民为大兴区户籍低保对象、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获得区级以上的劳动模范的证明材料。

（四）丧事承办人身份证。

**第五条** 区殡仪馆设置殡葬用品销售服务大厅，提供成本价的寿衣、寿棺、骨灰盒等殡葬用品。

**第六条** 对于选择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居民，按照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本市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民殡发〔2017〕103号）要求，享受惠民政策。

（一）享受免费殡仪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市户籍亡故居民。

2.选择骨灰海葬或者骨灰自然葬作为安葬方式的。骨灰海葬是指将骨灰撒入大海的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骨灰自然葬是指使用可降解容器或者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安葬区域以植树、植花、植草等生态自然进行美化，不建墓基、墓碑和硬质墓穴的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

3.由殡仪馆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整容、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殡仪服务。

4.由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提供安葬服务的。

（二）免费殡仪服务范围

殡仪馆所提供的免费殡仪服务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整容、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免费殡仪服务费用的减免以在殡仪馆内开展的相应服务项目为依据，服务标准及减免费用详见《北京市户籍亡故居民接受免费殡仪服务确认单》，超出部分所需费用由逝者亲属自行承担。

（三）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分为两种方式：费用减免和费用报销。

1.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程序

（1）适用对象：本市户籍亡故居民，且其亲属已与殡仪馆签订《骨灰海葬（自然葬）享受免费殡仪服务承诺书》。

（2）业务流程：

①逝者亲属拨打殡仪馆服务热线预约遗体接运。

②殡仪馆殡仪车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

③殡仪馆殡仪车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④逝者亲属应向殡仪馆工作人员提供：亡故居民死亡证明、亡故居民户口簿本人页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丧事承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逝者亲属同殡仪馆签订《骨灰海葬（自然葬）享受免费殡仪服务承诺书》，并在《北京市户籍亡故居民接受免费殡仪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⑥殡仪馆提供殡仪服务，并减免相应服务费用。

⑦逝者亲属将骨灰寄存在殡仪馆骨灰堂，与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约定时间，办理骨灰海葬或自然葬手续。手续办理完毕，逝者亲属向殡仪馆提供《北京市骨灰自然葬服务协议书》、《北京市骨灰海葬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⑧逝者亲属撤销《骨灰海葬（自然葬）享受免费殡仪服务承诺书》的，需向殡仪馆支付所减免的免费殡仪服务费用后，方可取走骨灰。

2.殡仪服务费用报销程序

（1）适用对象：本市户籍亡故居民，且其亲属未与殡仪馆签订《骨灰海葬（自然葬）享受免费殡仪服务承诺书》，亡故居民骨灰寄存在殡仪馆骨灰堂。

（2）业务流程：

①逝者亲属在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按照实际服务项目结算殡仪服务费用。

②逝者亲属将骨灰寄存在该殡仪馆骨灰堂。

③骨灰自寄存之日起，1年时间内，逝者亲属办理骨灰海葬或自然葬业务。业务办理完毕，逝者亲属向殡仪馆提供《北京市骨灰自然葬服务协议书》或《北京市骨灰海葬服务协议书》的复印件及骨灰海葬或自然葬安葬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在《北京市户籍亡故居民接受免费殡仪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④殡仪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将该逝者殡仪服务中的免费殡仪服务费用退还逝者亲属。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理由。

（四）财政补贴

1.殡仪服务补贴以自然月为申报周期。

2.每月10日前，区殡仪馆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免费殡仪服务补贴费用申报表》。区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盖章后，上报市民政局。

3.市民政局负责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和区民政局上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将服务经费拨付各殡仪馆。

**第七条** 丧事经办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此项工作定期复核。经复核发现有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享受政策的，由区民政局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区殡仪馆租赁的停车场，对来殡仪馆办理、参加治丧活动的车辆一律免费停车。

**第九条** 免费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按实际发生额直接予以免除，对超出免费殡葬服务项目的费用由丧事经办人支付。对未发生的免费殡葬服务项目不退款、不折现。

**第十条**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有关文件废除，我区将对本细则进行调整或者废除。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8年7月16日起实行。适用于2018年7月1日零时后亡故且在区殡仪馆办理后事的居民。